**承 诺 书**

本人（姓名） ，（性别） ，（民族） ，身份证号：（身份证号码） 。

参加2025年度鄂州市中医医院自主公开招聘资格复审，报考职位为 。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不存在与报考单位回避的情况；

2. 提供资格复审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；

3. 承诺在2025年7月31日前将取得相应的学历、学位证、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证书送至鄂州市中医医院人力资源部；

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，并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，考试成绩作废。瞒情不报的，按照不诚信行为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手机号码：

2025年 月 日